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2-07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房永斌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天兵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房永斌先生、王天兵先生的简历请查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71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选举，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房永斌先生，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董事王海滨先生、王炜阳先生、李勇昭先生，独立董事马一德先生、张秋生先生组成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房永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天兵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建卫先生、张秋生先生、许多奇女士，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董事朱桐先生组成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建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马一德先生、张建卫先生，董事王炜阳先生、马德印先生组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张秋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一德先生、许多奇女士、张建卫先生，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董事朱桐先生组成公司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一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聘任王炜阳先生、李大伟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武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彭曦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简历：

1、王海滨，男，1968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上海公司机修厂财务部经理，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财务总监，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事业部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英国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Henry Bath & Son Limited）董事、首席执行官（兼）。

截至目前，王海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134 股，持股比例为 0.0067%。王海滨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炜阳，男，1965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普洛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截至目前，王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炜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普洛斯参股企业-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李大伟，男，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

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天津南三分公司经理、本公司业务部经理，天津乐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本公司南一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南仓分公司经理（兼），本公司天津物流中心总经理，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物流地产开发部经理、地产管理部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兼），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4,016 股，持股比例为 0.0308%。李大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勇，男，1970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辽宁地区事业部管理协调处副处长、资本运营科科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辽宁地区事业部物流运营部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5,247 股，持股比例为 0.0194%。王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武凯，男，1985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武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武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彭曦德，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储运杂志社广告经营部主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天津物流中心副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截至目前，彭曦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384 股，持股比例为 0.0149%。彭曦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